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東莞市麻涌鎮東太村太和建材廠舊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通過本通函所述之事宜，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風險：

- (1)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
- (2) 各與會人士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就座，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會場。與會人士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3) 不設飲品及茶點，亦不提供紀念品。
- (4) 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須接受任何中國政府規定的隔離或與任何隔離中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與會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注意，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建議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下載。委任受委代表後，股東仍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支持上網的瀏覽器登入<https://voovmeeting.com/dm/tfPrNmGGHRX6>或利用已安裝相關應用程式的設備登入ID 870-087-129進入會議，以網上直播方式觀看和收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自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起參與網上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股東可通過網上直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人」	指	上海實業商品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所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屬(上海)」	指	博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押記人」	指	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債務轉讓契據，內容有關透過抵押將目標公司尚欠轉讓人之所有債務轉讓予貸款人，以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之持續抵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提款日期」	指	第一次提款日期、第二次提款日期、第三次提款日期及第四次提款日期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貸款人、蔡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以及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億川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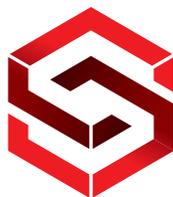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已提取及將提取之實際貸款額，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取之1,06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取之任何貸款，最高貸款總額為1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
「蒙古物流」	指	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屬(上海)擁有其39%股權
「蔡女士」	指	蔡麗娟女士，為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東莞市麻涌鎮東太村太和建材廠舊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押記」	指	目標公司股份之抵押契據，以作為押記人與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持續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目標公司」	指	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押記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蒙古物流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鍾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陽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吳兆先生

陳煒聰先生

洪美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中包括)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墊付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貸款年期為自各提款日期起計兩年，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後，押記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轉讓人亦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轉讓契據，而該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將被抵押以取得貸款，並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之持續抵押。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v)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億川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貸款： 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將分開四次提取，當中包括：
- (1) 1,06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取；
  - (2) 最多1,500,000港元，將於第二次提款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提取；
  - (3) 最多2,44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尚未提取之第二批貸款中之任何金額，將於第三次提款日期提取；及
  - (4) 5,000,000港元，將於第四次提款日期提取
- 用途：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抵押： 將以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作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 利率： 每年10%
- 還款日期： 就本公司提取貸款各批次，為各提款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
- 提前還款： 本公司可能會於各還款日期前任何時候以500,000港元之整倍數或可能相當於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較小金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予貸款人
- 提取貸款：
- (1) 本公司已提取第一批貸款，總額為1,060,000港元，而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提款日期」）或之前將該款項墊付予本公司。提取第一批貸款為無條件的。
  - (2) 自簽署貸款協議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第二次提款日期」），本公司有權於向貸款人發出七(7)日書面提款通知後提取第二批貸款，總額最高可達1,500,000港元。提取第二批貸款為無條件的。
  - (3) 達成(或豁免)下述提取第三批貸款之先決條件後一(1)個月內（「第三次提款日期」），本公司有權於向貸款人發出七(7)日書面提款通知後提取第三批貸款，總額最高可達2,440,000港元，以及(如適用)提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尚未提取之第二批貸款中之任何金額。
  - (4) 達成(或豁免)下述提取第四批貸款之先決條件後一(1)個月內（「第四次提款日期」），本公司有權於向貸款人發出七(7)日書面提款通知後提取第四批貸款，即尚未提取之貸款餘額，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 (1) 貸款人墊付第三批貸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尚未提取之第二批貸款中之任何金額予本公司之義務取決於：
- (i) 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
  - (iii) 股份押記已獲押記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正式簽立及送交，以作為正式及準時償還貸款以及本公司正式及準時履行載於貸款協議內之所有義務之持續抵押；
  - (iv) 轉讓契據已獲轉讓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正式簽立及送交，以作為正式及準時償還貸款以及本公司正式及準時履行載於貸款協議內之所有義務之持續抵押；及
  - (v) 貸款人可能合理要求之與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相關之所有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已獲押記人、轉讓人及相關人士正式簽立及送交。

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根據貸款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及實施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豁免上述任何條件(i)、(iii)、(iv)及(v)，惟僅以書面方式作出豁免時，有關豁免方告有效。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貸款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貸款人則無責任向本公司授出第三批貸款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 (2) 貸款人墊付第四批貸款予本公司之義務取決於：
- (i) 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條件(1)(i)、(ii)、(iii)、(iv)及(v);及
  - (ii) 貸款人信納本公司提供之業務計劃。

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根據貸款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豁免上述任何條件(1)(i)、(iii)、(iv)及(v)以及(2)，惟僅以書面方式作出豁免時，有關豁免方告有效。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貸款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貸款人則無責任向本公司授出任何第四批貸款。

上文條件2(ii)所述之業務計劃包括確保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要求足夠的業務運作，使其得以繼續上市之步驟和措施所涉及的業務計劃。

### 股份押記

根據貸款協議，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後，押記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按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抵押及轉讓押記人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貸款人，以作為正式及準時償還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以及本公司正式及準時履行載於貸款協議內之所有義務之持續抵押。

倘本集團根據股份押記提供之抵押變成可強制執行，貸款人可根據股份押記行使其出售權以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藉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及有關累計利息。在此情況下，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將構成出售目標公司之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蒙古物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倘貸款人選擇取消本公司贖回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的權利，此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貸款人強制執行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本公司並無對方之資料。

### 轉讓契據

根據貸款協議，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後，轉讓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轉讓契據，將目標公司尚欠轉讓人之所有債務轉讓予貸款人，以作為正式及準時償還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以及本公司正式及準時履行載於貸款協議內之所有義務之持續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欠轉讓人約56,000港元。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押記人不須簽立股份押記，而轉讓人不須簽立轉讓契據。在此情況下，貸款人墊付之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將變成無抵押。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貸款人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而蔡女士全資擁有貸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持有67,961,77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59%，而蔡女士個人持有76,3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01%。貸款人及蔡女士各自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商品交易、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提供油井服務，以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 押記人

押記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押記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董事會函件

### 轉讓人

轉讓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轉讓人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博屬(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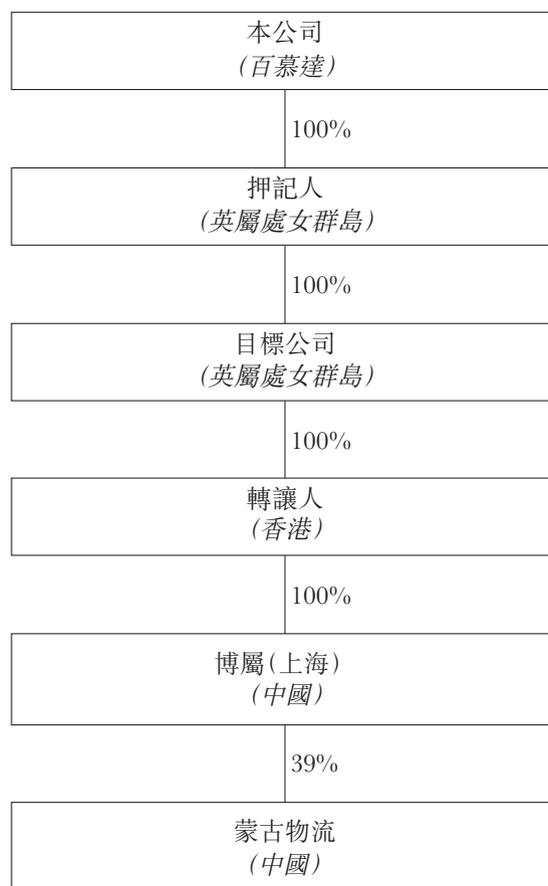
博屬(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博屬(上海)為轉讓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蒙古物流

蒙古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屬(上海)擁有蒙古物流之39%股權。蒙古物流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了目標集團。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押記人及目標集團的集團結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1	7
除稅後虧損	11	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

根據轉讓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3	-
除稅後虧損	1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

根據博屬(上海)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屬(上海)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零。

根據蒙古物流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903	544
除稅前虧損	2,918	5,112
除稅後虧損	2,918	5,1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古物流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元。

### 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在可見未來，冠狀病毒病(COVID-19)將繼續為市場及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到COVID-19疫情打擊，不但錄得虧損，營運資金更現赤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赤字約為6.4百萬港元，包括(i)未償還債務連同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已收賬單合共約3.8百萬港元；(ii)年度審核專業費用約1.8百萬港元；及(iii)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專業費用約0.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另就本集團香港的日常營運每月產生開支約0.6百萬港元。本公司另有來自己到期可換股債券的主要貸款444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承兌票據的主要貸款69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相當高，本公司難以透過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以進行債務融資之方式籌集資金。本公司已向兩間財務機構就向本集團貸款的可能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但財務機構因其營業額較小、現時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量不足而拒絕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即使在本公司建議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抵押品前，外部債務融資的磋商已經終止。因此，本公司基於貸款人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而與貸款人聯繫。

## 董事會函件

獲貸款人告知，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市場上放債人一般提供的貸款年利率介乎約12%至36%，視乎貸款額、借款人信貸風險及貸款有否抵押品而定。貸款人作為持牌放債人亦就其業務採納現行相若的利率。與貸款人協商貸款條款時，貸款人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貸款的抵押品素質。有鑒於貸款由抵押品作抵押，貸款人同意提供範圍內較低的利率。由於貸款人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要求進一步降低利率，貸款人亦願意為本公司提供更加有利的利率。最後，訂約方達成協議，貸款年利率為10%及貸款需要由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作抵押。

抵押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代價為15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價值為零。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公佈所示，上述代價已全數減值，原因為目標集團因缺乏資金作應對環境政策變化和維護及提升基礎建設級別之用，目標集團的營運所有延誤，並隨後僅可維持最低的營運水平。有鑒於本公司沒有除貸款以外其他替代集資來源，涉及的利率較與其他市場中的放貸人優惠，及以目標公司作抵押並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不良影響，董事認為儘管貸款人要求本公司就貸款提供抵押，貸款協議可為本集團之經常性開支及營運開支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提供抵押)乃經本公司及貸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交易之條款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持有67,961,77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59%，而蔡女士為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個人持有76,3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01%。貸款人及蔡女士各自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

## 董事會函件

---

5%但少於25%，再加上貸款協議項下之總價值並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構成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集團根據股份押記提供之抵押變成可強制執行，貸款人可根據股份押記行使其出售權，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藉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在此情況下，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將構成出售目標公司之出售事項。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之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貸款人選擇取消本公司贖回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的權利，此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等事項該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分別載於本通函之第19至37頁及第18頁。

###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歐陽農先生(「歐陽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陳煒聰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洪美莉女士(「洪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歐陽先生、陳先生及洪女士各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有關歐陽先生、陳先生及洪女士之詳情於本通函之附錄二中詳列。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i)(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ii)重選退任董事尋求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貸款人、蔡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東莞市麻涌鎮東太村太和建材廠舊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建議通過(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中建議通過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出公佈。

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鑒於COVID-19疫情散播，建議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任代表，以根據股東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委任受委代表並不會影響股東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支持上網的瀏覽器登入<https://voovmeeting.com/dm/tfPrNmGGHRX6>或利用已安裝相關應用程式的設備登入ID 870-087-129進入會議，以網上直播方式觀看和收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自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起參與網上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股東可通過網上直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任何希望提前提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的問題之股東可將問題發送到[enquiry@srlhl.com](mailto:enquiry@srlhl.com)電郵地址，以進一步協助(如需)。董事會將盡量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回答已提出之問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對任何股份之過戶進行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鑒於以上「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段落提及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款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之款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敬請 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貸款協議項下擬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建議獨立股東，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9至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其獲委任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5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之資訊及獨立財務顧問顧及的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素玉女士  
陳煒聰先生

吳兆先生  
洪美莉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墊付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 貴公司，貸款年期為自各提款日期起計兩年，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後，押記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轉讓人亦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轉讓契據，而該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將被抵押以取得貸款，並作為 貴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之持續抵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持有67,961,77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59%，而蔡女士為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個人持有76,38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01%。貸款人及蔡女士各自為或被視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之訂立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再加上貸款協議項下之總價值並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倘 貴集團根據股份押記提供之抵押變成可強制執行，貸款人可根據股份押記行使其出售權，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強制出售」)，藉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在此情況下，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將構成出售目標公司之出售事項。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之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其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貸款人選擇取消 貴公司贖回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的權利(「止贖」)，此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貸款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貸款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及截至該日前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概無其他委聘。除吾等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其他安排，以致吾等已／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貸款協議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得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i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所示）；(ii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止兩個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中報（「中報」）所示）；(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止期間的年度報告和有關補充公告披露的蒙古物流財務資料；(v) 通函；及(vi)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貸款協議條款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貸款協議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貸款人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而蔡女士全資擁有貸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持有67,961,77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59%，而蔡女士個人持有76,38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01%。貸款人及蔡女士各自為或被視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商品交易、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提供油井服務，以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通知 貴公司其作出之決定(其中包括)，指 貴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決定」)。特別是，聯交所對 貴公司商品貿易業務並非實質業務及/或並非可行及可持續存有顧慮，而 貴公司其他業務(即物流業務及石油業務)已長期處於最低營運水平。有關決定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 押記人

押記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押記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目標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1	7
除稅後虧損	11	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

### 轉讓人

轉讓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轉讓人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轉讓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3	-
除稅後虧損	1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

博屬(上海)

博屬(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博屬(上海)為轉讓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博屬(上海)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	-
除稅後虧損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屬(上海)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零元。

蒙古物流

蒙古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屬(上海)全資擁有蒙古物流之39%股權。蒙古物流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了目標集團。有關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蒙古物流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03	544
除稅前虧損	2,918	5,112
除稅後虧損	2,918	5,1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古物流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元。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年報及中報)：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522,721	34,609	2,957	6,907
毛利/(毛損)	34,101	1,697	(291)	3,118
年度/期間(虧損)	(378,812)	(382,174)	(39,649)	(43,053)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522.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9.4%。貴集團的毛利亦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5.0%。從年報及管理層得知，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受打擊，導致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貿易及物流業務分部近乎停頓，而該等分部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下半年方有好轉。貴公司其中一間核心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乃 貴集團近年營運之主要收益來源)採取初步措施以恢復交易量，惟成效並不顯著。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貿易分部的收益約為2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519.8百萬港元減少5,488.1百萬港元；及(ii)石油市場受價格戰及COVID-19疫情影響，使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石油價格較低。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38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虧損約378.8百萬港元增加約0.9%。從年報及管理層得知，年度虧損乃由於：(i)收益及毛利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及(ii)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一步減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審視 貴公司聯營公司，包括蒙古物流業務的盈利能力，並認為於年內損益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合共約274.0百萬港元乃屬恰當。減值乃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嚴重打擊，預測未來經濟轉差情況維持一段時間，因而持審慎的方針經營未來的業務。此外，位於內蒙古的聯營公司需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外投資，以開展及擴大其營運。鑑於目前營商環境以及經濟於COVID-19疫情後的恢復能力，未來資金來源難以預計及確定。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價值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已悉數減值以反映有關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錄得收益約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30.0%。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亦錄得毛利約3.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約為0.3百萬港元。從中報及管理層得知，收益增加及毛利改善乃主要由於：鑑於市場氣氛隨著越來越多的疫苗推出，以及製成品出口需求旺盛及消費意欲回暖而有所提升，貴集團所有業務分部恢復營運。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進行若干商品交易，而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則並無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4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約39.6百萬港元增加約8.8%。從中報及管理層得知，雖然毛利有所改善，但期內虧損增加乃由於一次性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11.0百萬港元所致。

下表概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分別摘錄自年報及中報)：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9	3,781	822
流動負債淨額	(433,195)	(549,603)	(589,558)
資產／(負債)淨額	362,819	3,049	(37,510)

誠如年報及中報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從管理層得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受打擊，加上籌集資金有限而減少業務營運。特別是，(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7百萬港元(主要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組成)被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約23.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及(ii)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33.2百萬港元、549.6百萬港元及589.6百萬港元。從管理層得知，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減少業務營運，導致貴集團所得現金有限，因而增加流動負債。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產淨額約36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37.5百萬港元。從管理層得知，資產淨額減少及資產淨額變為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如上文所述減少業務營運，以及貴集團於近期財務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此外，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輕微跌至約107.7%。從管理層得知，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淨額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

從管理層得知，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74,000港元。

誠如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貴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並不對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尤其是，誠如年報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549.6百萬港元，且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82.2百萬港元。誠如年報附註2所載，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核數師認為，鑒於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彼等不發表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詳情請參閱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3.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在可見未來，COVID-19疫情繼續為市場及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及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之業務亦受到COVID-19疫情打擊，不但錄得虧損，營運資金更現赤字。誠如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赤字約為6.4百萬港元，包括(i)未償還債務連同貴公司香港辦事處已收賬單合共約3.8百萬港元；(ii)年度審核專業費用約1.8百萬港元；及(iii)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專業費用約0.8百萬港元，而貴公司另就貴集團香港的日常營運每月產生開支約0.6百萬港元。貴公司亦有來自已到期可換股債券的主要貸款444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承兌票據的主要貸款69百萬港元。由於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相當高，貴公司難以透過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以進行債務融資之方式籌集資金。貴公司已就向貴集團授出貸款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接洽兩家金融機構，但兩家金融機構因貴公司營業額較小、其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量不足而拒絕向貴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即使在貴公司建議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抵押品前，外部債務融資的磋商已經終止。因此，貴公司基於貸款人為香港持牌放債人而與貸款人聯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獲貸款人告知，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市場上放債人一般提供的貸款年利率介乎約12%至36%，視乎貸款額、借款人信貸風險及貸款有否抵押品而定。貸款人作為持牌放債人亦就其業務採納現行相若的利率。與貸款人協商貸款條款時，貸款人已考慮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貸款的抵押品質素。有鑒於貸款將由抵押品作抵押，貸款人同意提供範圍內較低的利率。由於貸款人是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貴公司要求進一步降低利率，貸款人亦願意為貴公司提供更加有利的利率。最後，訂約方達成協議，貸款年利率為10%及貸款需要由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作抵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抵押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被 貴集團收購，代價為150百萬港元，並於 貴公司財務資料內獲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按年報及中報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均為零。誠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公佈所示，投資蒙古物流的價值已全數減值，原因為目標集團因缺乏資金作應對環境政策變化和維護及提升基礎建設級別之用，目標集團的營運所有延誤，並隨後僅可維持最低的營運水平。有鑒於 貴公司沒有除貸款以外其他替代集資來源，涉及的利率較與其他市場中的放債人優惠，及以目標公司作抵押並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不良影響，董事認為儘管貸款人要求 貴公司就貸款提供抵押，貸款協議可為 貴集團之經常性開支及營運開支提供營運資金。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上文詳述的總赤字約6.4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約為每月0.6百萬港元，主要由 貴集團用於香港日常營運的經常性開支所組成，包括員工成本、租金付款及其他行政開支。考慮到：(i)最近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虧損持續，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亦持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ii)據管理層所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不足，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74,000港元(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iii)鑒於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核數師並不對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iv)最高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貸款可為 貴集團應付總赤字約6.4百萬港元及其估計每月約為600,000港元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v)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如下文「4. 審閱貸款協議的條款」一段所示)；(vi)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但不成功(如下文「5.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一段所示)；及(vii)倘出現強制出售或止贖，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合理且股份押記屬公平合理(如下文「6. 股份押記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一段所示)，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審閱貸款協議的條款

為了評估貸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搜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公佈之其他主板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借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相關貸款。吾等注意到並無此類貸款，因此移除與貸款用途相關之挑選標準，使作一切用途的貸款包含在內。排除三項用於物業項目及利率回報將根據此類項目的利潤而非按固定/浮動利率計算之貸款交易後，吾等已識別七項貸款之詳盡名單(「可資比較貸款」)。儘管可資比較貸款之上市發行人與 貴集團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及貸款用途方面存在差異，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貸款可就在最近市況及氣氛下之貸款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貸款之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金額 (百萬元)	年利率 (%)	抵押品及/或擔保金 (有/無)	資產負債 比率 <sup>(1)</sup> (%)	溢利/ (虧損) <sup>(2)</sup> (百萬元)	資產/(負債) 淨額 <sup>(1)</sup> (百萬元)	用途
1.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五日	371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71	4.90	有，上市公司持股85.45%之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應收款及擔保金之抵押	100.8	港幣5,240.5	港幣 57,124.0	引水及供水工程項目
2.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371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人民幣25.38	4.90 <sup>(3)</sup>	有，上市公司持股85.45%之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應收款及擔保金之抵押	100.8	港幣5,240.5	港幣 57,124.0	引水及供水工程項目
3.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346	延長石油國際 有限公司	美元22.0	4.80	有，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35%股權之股份押記，其持股70%之附屬公司之賬面價值應不低於104,800,000美元	229.0	(港幣792.7)	港幣801.1	提高石油產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金額 (百萬元)	年利率 (%)	抵押品及/或擔保金 (有/無)	資產負債 比率 <sup>(1)</sup> (%)	溢利/ (虧損) <sup>(2)</sup> (百萬元)	資產/(負債) 淨額 <sup>(1)</sup> (百萬元)	用途
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371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人民幣4.2	4.90 <sup>(3)</sup>	有，上市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應收款及擔保金之抵押	100.8	港幣5,240.5	港幣57,124.0	引水及供水工程項目
5.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371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	4.05 <sup>(4)</sup>	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3.6百萬元之應收款之抵押	100.8	港幣5,240.5	港幣57,124.0	污水處理廠擴建及管網
6.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四日	902	華能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	美元28.125	3.85	有，上市公司持股80%之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	66.7	人民幣2,610.6	人民幣 153,017.3	新能源項目
7.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6078	海吉亞醫療 控股有限 公司	人民幣30.0	4.35	無	6.3	人民幣177.1	人民幣4,476.0	醫院業務的發展及擴張
				平均	4.54					
				最大	4.90		229.00	港幣5,240.5	人民幣 153,017.3	
				最少	3.85		6.30	人民幣177.1	港幣801.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988	貴公司	港幣10.0	10.00	有，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	119.3	(港幣382.2)	(港幣37.5)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可資比較貸款的上市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及資產/負債淨額以該等上市公司在獲得可資比較貸款前公佈之最新年度或中期業績披露的數據為準。
- (2) 可資比較貸款的上市公司之年內溢利/虧損以該等上市公司在獲得可資比較貸款前公佈之最新年度業績披露的數據為準。
- (3)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相關公告日期為每年4.65%)加0.25%。每12個月將參考當時最新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調整。
- (4)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相關公告日期現時為每年4.65%)減0.6%。每12個月將參考當時最新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調整。

(a) 利率

可資比較貸款之利率介乎3.85%至4.90%，平均利率約為4.54%。貸款之10.0%年利率高於可資比較貸款所代表的利率範圍。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i)與七項可資比較貸款有關的四家上市公司中，其中三家在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溢利介乎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至約5,240.5百萬港元；(ii)四家上市公司均錄得淨資產，介乎約801.1百萬港元至約人民幣1,530億元之間；及(iii)四家上市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介乎約6.3%至約229.0%。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包括持續錄得虧損、持續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及(ii)下文「5.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一段所述的貸款是 貴公司可獲得的合理融資替代方案，吾等認為並認同管理層之看法，貸款之利率乃屬合理。

(b) 抵押品及／或擔保金

吾等注意到，七項可資比較貸款中有六項要求提供資產抵押及／或擔保金。雖然只有兩項可資比較貸款之公告披露了已抵押資產之大致價值，但在這兩項可資比較貸款(即可資比較貸款3號和可資比較貸款5號)中，已抵押資產之價值均與有關可資比較貸款之本金金額相若。就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押記下之目標公司在最近財政年度沒有收入，並錄得輕微虧損，未經審核之資產淨額約為10,000港元，金額微不足道。

(c) 總結

基於上述可資比較貸款之分析，吾等認為貸款之主要條款大致符合市場慣例，因此，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5.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相當高， 貴公司難以透過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以進行債務融資之方式籌集資金。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持續虧損狀況、持續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及鑒於 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核數師沒有就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上文「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聯交所仍對 貴集團業務是否可行及可持續存有顧慮。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就向 貴集團授出貸款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接洽兩家金融機構，但兩家金融機構均拒絕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貸款，乃由於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同時，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要求解釋函，該函涉及聯交所擔心 貴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聯交所不會批准 貴公司發行任何新證券上市，除非其在上述函件中關注事項獲得妥善處理。因此，在聯交所之關注事項獲得妥善處理前，股本融資並非一種適用的集資方法。

經考慮(i) 貴公司已就可能進行債務融資接洽兩家均為獨立第三方之金融機構，但兩者均拒絕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貸款；(ii)根據聯交所的決定， 貴公司目前未能進行任何股本融資；(iii)貸款能應付 貴集團之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及(iv)根據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並認同管理層之看法，貸款是 貴公司可獲得的合理融資替代方案。

## 6. 股份押記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 貴集團根據股份押記提供之抵押變成可強制執行，貸款人可根據股份押記行使其出售權，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藉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在此情況下，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將構成出售目標公司之出售事項。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之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其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貸款人選擇取消 貴公司贖回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的權利，此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為審閱股份押記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特別是在強制出售及止贖的情況下，吾等已考慮到如上文「1.訂約方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轉讓人、博屬(上海)及蒙古物流之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主要資產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蒙古物流間接持有的39%股權。吾等另發現，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代價150百萬港元收購目標集團，代價金額經有關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利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編製蒙古物流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506百萬港元後釐定。代價150百萬港元較蒙古物流39%股權按上述估值法所得價值折讓約23.99%，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蒙古物流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會以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吾等於 貴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報注意到，蒙古物流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目標集團之年度)持續處於虧損狀況，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逐步下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惡化至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元。經與管理層討論後，誠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公佈所示，吾等發現，投資蒙古物流的價值已全數減值，原因為目標集團因缺乏資金作應對環境政策變化和維護及提升基礎建設級別之用，目標集團的營運所有延誤，並隨後僅可維持最低的營運水平。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述，受鐵路運輸業潛在放緩影響，蒙古物流的營運有所延後，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投資蒙古物流計提減值虧損35.0百萬港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佈所述，若干不明朗因素對蒙古物流的營運造成影響，包括COVID-19疫情和其對中國經濟增長的影響、中美貿易戰、鐵路運輸業的潛在放緩以及中國的經濟增長。因此，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對投資蒙古物流計提減值虧損46.0百萬港元。

誠如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公佈所述，(i)蒙古物流一直缺乏資金以遵循自二零一八年起實施的新環保政策，升級其設施，因而蒙古物流的營運規模被嚴重限制於每年僅500,000噸，相比最大產能可達每年10百萬噸；(ii)蒙古物流使用的鐵路系統維修公司發出通知，指出(a)鐵路的若干路段出現磨損，並對鐵路營運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及(b)由於維修合約已到期及蒙古物流並未重續合約，其將不會提供維修服務。鑒於並無或不會進行維修或更換，尚不確定蒙古物流能否繼續安全地進行鐵路運輸，並可能會隨時停止營運；及(iii)蒙古物流已向獨立第三方借取高額借款以用作興建基礎設施，在獲得資金償還貸款方面遇到困難。為償還債務，貸款人提議將貸款資本化，而這可能會對 貴集團現有股東權益及一名國有企業股東(「國有企業股東」)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國有企業股東表示，倘進行貸款資本化，其將不再作為蒙古物流的現有營運商。因此，蒙古物流的經營權將轉讓予有關放貸人，即新大股東，而新大股東缺乏經營物流業務的往績記錄。因此，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投資蒙古物流計提減值虧損53,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減值虧損約134,375,000港元，金額相等於 貴集團應佔蒙古物流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約1,661,000港元加收購蒙古物流商譽約132,714,000港元。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上述貸款資本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

吾等另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股份押記的條款後，得悉貸款人僅在發生貸款協議所列違約事件時，方可行使股份押記項下的出售權。上述違約事件包括任何嚴重違反或不履行貸款協議、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失實或錯誤等，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借款人須按貸款人的要求即時悉數償還貸款。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 貴公司將盡力避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 貴公司不會有足夠的資金償還貸款和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代價150百萬港元收購目標集團，而股份押記乃為本金額10百萬港元的貸款而設，經考慮(i)代價150百萬港元按二零一五年當時對蒙古物流進行的估值釐定，而估值基礎為當時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市況、經濟基礎以及估值所採用的其他假設，種種可能已不再適用；(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其主要資產為於蒙古物流持有的39%股權；(iii)蒙古物流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會以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iv)蒙古物流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集團以來連續七年處於虧損狀況，資產淨值一直下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元；(v)蒙古物流的營運受到重大限制，並難以獲取資金作償還其借貸之用；(v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將投資於蒙古物流的價值全數減值；(vii)蒙古物流的潛在債務資本化對其未來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不明朗因素；(viii)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即使強制出售或止贖，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ix) 貴公司將盡力避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貸款人可行使股份押記的出售權，吾等認為並認同管理層之看法，股份押記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貸款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經理  
伍俊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伍俊源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蔡素玉女士	個人權益	好倉	27,190	0.01%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蔡建軍 <sup>(1)</sup>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71,372,822	26.70%
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直接擁有	好倉	170,372,822	26.5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及淡倉	170,372,822	26.55%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及淡倉	170,372,822	26.55%
蔡麗娟 <sup>(3)</sup>	直接擁有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8,038,150	10.60%
億川信貸有限公司 <sup>(3)</sup>	直接擁有	好倉	67,961,770	10.58%
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3,822,412	6.83%
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3,822,412	6.83%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天津濱海環能發展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3,822,412	6.83%
天津融信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3,822,412	6.83%
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3,822,412	6.83%
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3,822,412	6.83%
新亞環球有限公司 <sup>(4)</sup>	直接擁有	好倉	43,822,412	6.83%

## 附註：

- (1) 蔡建軍先生(a)通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170,372,822股股份；及(b)被視為擁有其配偶袁靜女士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袁靜女士亦以蔡建軍先生的配偶身份被視為擁有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通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持有170,372,822股股份，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而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除擁有實際權益的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外，所有公司被視為擁有170,372,822股股份之權益。
- (3) 蔡麗娟女士(a)以個人名義持有76,380股股份；及(b)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川信貸有限公司(即貸款人)實益持有67,961,770股股份。
- (4) 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持有43,822,412股股份，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由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物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的擁有人分別為(a)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佔51%權益)；及(b)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佔49%權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由天津融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天津融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天津濱海環能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物產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環能發展有限公司均為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擁有實際權益的新亞環球有限公司外，所有公司被視為擁有43,822,41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董事或推薦董事為於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

### 3.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可供查閱：

- (i) 貸款協議；
- (ii) 股份押記；及
- (iii) 轉讓契據。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歐陽農先生

歐陽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其於中國農業銀行工作多年，期間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外匯業務部經理、湖北省分行特殊資產保全部處長及農銀(澳門)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湖北省分公司綜合管理處處長、資產經營處處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長城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長。

歐陽農先生長期從事金融工作，擅長信貸管理、資產併購重組、不良資產處置、合規監管等專業，於金融及公司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歐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可獲授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每年不多於150,000港元的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歐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歐陽先生的重選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煒聰先生

陳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商業管理、審計、會計、內部監控及投資規劃方面擁有逾24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5)、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8)及朧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陳先生亦曾任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8)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26)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陳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的重選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予以披露。

### 洪美莉女士

洪女士，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文憑。彼亦為香港財務會計員及擁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二級文憑資格。洪女士於呂保山會計師行及馮呂會計師行擔任專業核數師，積累23年經驗。彼亦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

洪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洪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裕承」)，股份代號：279)非執行董事。據裕承的公告所示，裕承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曾委任臨時清盤人。裕承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發佈之命令撤回清盤呈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獲洪女士告知，彼於裕承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後才獲委任為裕承的非執行董事。洪女士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裕承委任臨時清盤人的不當行為。

洪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洪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薪酬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洪女士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洪女士的重選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予以披露。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茲通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東莞市麻涌鎮東太村太和建材廠舊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本公司與億川信貸有限公司(「億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連同抵押文件(包括以抵押形式所作的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貸款協議的內容有關自各提款日期起至各提款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止，億川分四個批次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金額最高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簽立抵押文件)；
- (ii)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City Joint」)以億川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在本公司或City Joint違約的情況下億川可能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為、有關於、實行及落實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認為必需、適合或適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且同意與此有關之事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之實施、或貸款協議所附帶」

### 2. 「動議：

- (i) 重選歐陽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焯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洪美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 附註：

- 鑒於現時香港COVID-19的狀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佈的抗疫措施，例如收緊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將會(1)由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於中國召開，主席將會與法定要求達到的最低人數實際到達會面場所，惟受限於中國有關社交距離政策(如有)；及(2)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通過<https://voovmeeting.com/dm/tfPrNmGGHRX6>(會議ID：870-087-129)向股東實時直播。股東特別大會應視作於會面場所舉行。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若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建議閣下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彼等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附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參與網上實時直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
7.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免受感染，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達攝氏37.4度以上或有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不適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之前及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iv) 不會供應茶點、飲品或紀念品。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更改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